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进出口”）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拟为联域进出口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新增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同意不再限定联域进出口申请授信的合作银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约定为联域进出口、联域智能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联域智能	100%	30,000	4,000	3.27%	否	20,000	24,000	6,000
联域股份	联域进出口	100%	65,000	3,600	2.94%	否	20,000	23,600	41,4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	100%	30,000	-	-	否	0	0	30,000
合计			125,000	7,600	6.21%	-	40,000	47,600	77,4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33,500 万元人民币
- 2、成立时间：2021-12-16
-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8 号 A 栋 2-5 层、A 栋 7-8 层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 100%。
-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010.22	45,857.80
总负债	5,243.24	13,868.16
净资产	31,766.98	31,989.64
资产负债率	14.17%	30.24%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49.09	17,183.47
利润总额	-1,184.27	-316.70
净利润	-685.63	-19.50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 2、成立时间：2024-07-19
-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8 号 A 栋 1 层、6 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 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进出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366.50	33,990.43
总负债	15,603.83	33,089.05
净资产	762.67	901.38
资产负债率	95.34%	97.35%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74.43	35,002.87
利润总额	350.23	184.95
净利润	262.67	138.71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为限。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1)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1)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 125,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6%。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 47,6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9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 《融资额度协议》；
-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